

#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猎德 014 号

当事人：广州昂嗨儿造型美发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昂嗨儿造型美发服务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BUMU51B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160 房自编 102a 单元、  
2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 年 10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160 房自编 102a 单元、202 单元的广州昂嗨儿造型美发服务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对外招牌名为“OnHairSALON”，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店的库房里发现 217 支无中文标签的染发膏“ORDEVE”（规格：80g/支），其中 131 支未使用，86 支已拆封使用。广州昂嗨儿造型美发服务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化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处理（穗天市监强字〔2020〕猎德 1019 号）。2020 年 10 月 19 日我局对当事人开展立案调查。

2020 年 10 月 23 日当事人授权委托■■■■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及提交相关资质材料。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核查，当事人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无合法来源的染发膏“ORDEVE”（规格：80g/支）221支，其中已销售 支，销售价 元/支，违法所得40元，货值金额2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具体情况；

2.法定代表人李 帅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1份，证明张 受李 帅委托前来我局处理该案件， 所签收的法律文书有效；

3.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年10月19日），拍摄的现场证据8张，证明广州昂嗨儿造型美发服务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化妆品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年10月26日），拍摄的现场证据1张，证明广州昂嗨儿造型美发服务店已经处于停业关门状态；

5.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查明核实当事人于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无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事实、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取得违法所得的具体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化妆品的事实。

2020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猎德014号），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化妆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供货商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30日内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无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八）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的；……（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

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决定按照一般情节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二、没收无中文标签的染发膏“ORDEVE”（规格：80g/支）217 支；

三、罚款 884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 30 日内改正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给予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三、没收无中文标签的染发膏“ORDEVE”（规格：80g/支）217 支；

四、罚款 8840 元。

合计罚没 888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